

合同编号： SHKHT-2026-32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发 包 人：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承 包 人：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柒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6074968.86元）。承包人项目经理：焦查查。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 2、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甲方将现场管理职能委托给各区段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现场甲方），现场甲方代表甲方承担水管单位现场管理职能，落实质量、安全等监管责任，做好现场监管各项工作，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工作。乙方须服从现场甲方的监督管理。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

邮编：710018

开户行：

帐号：

签约地点：西安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68665

传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二路13号凯发大厦1505室

邮编：7100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帐号：6105 0177 0045 0000 190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 1.10 天：指日历天。
-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 2.2 专用合同条款。
- 2.3 通用合同条款。
- 2.4 技术条款。
-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陕西省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4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6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和影像资料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7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8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工作进度

第9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10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11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12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13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4、质量与检验

第14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15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6、变更

第 18 条 变更。

18.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18.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19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验收

第20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0.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0.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21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21.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1.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22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23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3.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3.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3.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其他

第24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25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26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6.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6.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6.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27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1.2 承包人： 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1.3 发包人代表： _____

1.4 承包人代表： _____

1.5 承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开工， 2027 年 5 月 31 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程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4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自行解决养护施工用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必须进行现场管理,维修、养护。承包人需要提供养护交通设施。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内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3、工作进度

第5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6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8.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 8.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 8.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8.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9条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10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0.1 提前的时间。
- 10.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 10.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质量与检验

第11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

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12条 合同形式为以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水管单位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13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剩余合同费用按进度支付。

6、变更

第14条 变更

14.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7、验收

第15条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15.1 阶段验收。每阶段完成后，现场管理单位组织维修养护项目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签证，作为阶段支付依据。

15.2 单位工程验收。年度维修和养护任务全面完成后，由水管单位组织维修养护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15.3 合同工程验收。年度维修和养护任务全面完成后，由水管单位组织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8、其他

第16条 承包人提供的铅丝、石渣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相关单位备案；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堤防工程				3841824.86	
1.1	赤水河左堤养护(0+000~3+800)				275543.6	
1.1.1	堤顶养护				137405	
1.1.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165	77.75	12828.75	
1.1.1.2	堤顶刮平	台班	8	684.61	5476.88	
1.1.1.3	堤顶行道林养护				21419.37	
1.1.1.3.1	灌木	m ²	687	6.01	4128.87	
1.1.1.3.2	乔木	株	1005	9.16	9205.8	
1.1.1.3.3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130	62.19	8084.7	
1.1.1.4	石渣铺设	m ²	26400	3.7	97680	
1.1.2	堤坡养护				129822.9	
1.1.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330	94.93	31326.9	
1.1.2.2	草皮养护	m ²	121600	0.81	98496	
1.1.3	附属设施养护				8315.7	
1.1.3.1	水尺养护	处	1	256.04	256.04	
1.1.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050	2050	
1.1.3.3	标志牌养护	座	35	55.4	1939	
1.1.3.4	边界桩/警示桩	根	24	20.16	483.84	
1.1.3.5	堤防保洁	工日	38	94.39	3586.82	
1.2	遇仙河左堤养护(0+000~4+630)				295856.7	
1.2.1	堤顶养护				125440.9	
1.2.1.1	堤顶刮平	台班	6	684.61	4107.66	
1.2.1.2	乔木养护	株	1994	9.16	18265.04	
1.2.1.3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80	62.19	17413.2	
1.2.1.4	石渣铺设	m ²	23150	3.7	85655	
1.2.2	堤坡养护				163158.35	
1.2.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407	94.93	38636.51	
1.2.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8	77.88	1401.84	
1.2.2.3	草皮养护	m ²	152000	0.81	123120	
1.2.3	附属设施养护				7257.45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1	里程桩养护	个	21	19.31	405.51	
1.2.3.2	宣传碑养护	个	1	460	460	
1.2.3.3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050	2050	
1.2.3.4	堤防保洁	工日	46	94.39	4341.94	
1.3	遇仙河右堤养护(0+000~4+630)				290789.9	
1.3.1	堤顶养护				123374.66	
1.3.1.1	堤顶刮平	台班	6	684.61	4107.66	
1.3.1.2	乔木养护	株	2040	9.16	18686.4	
1.3.1.3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40	62.19	14925.6	
1.3.1.4	石渣铺设	m ²	23150	3.7	85655	
1.3.2	堤坡养护				160157.79	
1.3.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405	94.93	38446.65	
1.3.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8	77.88	1401.84	
1.3.2.3	草皮养护	m ²	148530	0.81	120309.3	
1.3.3	附属设施养护				7257.45	
1.3.3.1	里程桩养护	个	21	19.31	405.51	
1.3.3.2	宣传碑养护	个	1	460	460	
1.3.3.3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050	2050	
1.3.3.4	堤防保洁	工日	46	94.39	4341.94	
1.4	罗夫河左堤养护(0+000~10+900)				358218.39	
1.4.1	堤顶养护				192547.66	
1.4.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40	77.75	3110	
1.4.1.2	堤顶刮平	台班	8	684.61	5476.88	
1.4.1.3	乔木养护	株	6800	9.16	62288	
1.4.1.4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362	62.19	22512.78	
1.4.1.5	石渣铺设	m ²	26800	3.7	99160	
1.4.2	堤坡养护				150511.39	
1.4.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115	94.93	10916.95	
1.4.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3	77.88	1012.44	
1.4.2.3	草皮养护	m ²	161800	0.81	131058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2.4	草皮补植	m ²	1800	4.18	7524	
1.4.3	附属设施养护				15159.34	
1.4.3.1	里程桩养护	个	109	19.31	2104.79	
1.4.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050	2050	
1.4.3.3	宣传碑养护	个	1	460	460	
1.4.3.4	水尺养护	处	1	256.04	256.04	
1.4.3.5	堤防保洁	工日	109	94.39	10288.51	
1.5	柳叶河左堤养护 (0+000-7+000)				260287.84	
1.5.1	堤顶养护				129292.85	
1.5.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35	77.75	2721.25	
1.5.1.2	堤顶刮平	台班	6	684.61	4107.66	
1.5.1.3	乔木养护	株	4214	9.16	38600.24	
1.5.1.4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30	62.19	14303.7	
1.5.1.5	石渣铺设	m ²	18800	3.7	69560	
1.5.2	堤坡养护				120729.95	
1.5.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95	94.93	9018.35	
1.5.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0	77.88	778.8	
1.5.2.3	草皮养护	m ²	132000	0.81	106920	
1.5.2.4	草皮补植	m ²	960	4.18	4012.8	
1.5.3	附属设施养护				10265.04	
1.5.3.1	里程桩养护	个	70	19.31	1351.7	
1.5.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050	2050	
1.5.3.3	水尺养护	处	1	256.04	256.04	
1.5.3.4	堤防保洁	工日	70	94.39	6607.3	
1.6	柳叶河右堤养护 (0+000-7+900)				273859.07	
1.6.1	堤顶养护				137153.22	
1.6.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40	77.75	3110	
1.6.1.2	堤顶刮平	台班	6	684.61	4107.66	
1.6.1.3	乔木养护	株	4826	9.16	44206.16	
1.6.1.4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60	62.19	16169.4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1.5	石渣铺设	m ²	18800	3.7	69560	
1.6.2	堤坡养护				125673.55	
1.6.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95	94.93	9018.35	
1.6.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0	77.88	778.8	
1.6.2.3	草皮养护	m ²	138000	0.81	111780	
1.6.2.4	草皮补植	m ²	980	4.18	4096.4	
1.6.3	附属设施养护				11032.3	
1.6.3.1	里程桩养护	个	79	19.31	1525.49	
1.6.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050	2050	
1.6.3.3	堤防保洁	工日	79	94.39	7456.81	
1.7	洛河石槽堤养护(0+000~3+600)				163053.22	
1.7.1	堤顶养护				71047.02	
1.7.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125	77.75	9718.75	
1.7.1.2	堤顶刮平	台班	7	684.61	4792.27	
1.7.1.3	石渣铺设	m ²	15280	3.7	56536	
1.7.2	堤坡养护				88608.16	
1.7.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300	94.93	28479	
1.7.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7	77.88	545.16	
1.7.2.3	草皮养护	m ²	68400	0.81	55404	
1.7.2.4	草皮补植	m ²	1000	4.18	4180	
1.7.3	堤防保洁	工日	36	94.39	3398.04	
1.8	洛河城南上堤背水侧养护(0+000~5+000和7+300~9+300)				140497.83	
1.8.1	堤坡养护				136533.45	
1.8.1.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440	94.93	41769.2	
1.8.1.2	上堤路口养护土方	m ³	7	77.75	544.25	
1.8.1.3	草皮补植	m ²	2000	4.18	8360	
1.8.1.4	草皮养护	m ²	106000	0.81	85860	
1.8.2	堤防保洁	工日	42	94.39	3964.38	
1.9	渭河华州区段堤顶养护(32+450~61+990)				792053.19	
1.9.1	堤顶养护土方				6608.75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9.1.1	养土土方	m ³	85	77.75	6608.75	
1.9.2	行道林养护				507231.7	
1.9.2.1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150	62.19	9328.5	
1.9.2.2	乔木养护	株	18270	9.16	167353.2	
1.9.2.3	灌木养护	m ²	55000	6.01	330550	
1.9.3	绿化带草皮养护				214617.6	
1.9.3.1	草皮养护	m ²	264960	0.81	214617.6	
1.9.4	管理设施养护				63595.14	
1.9.4.1	路灯、警示灯维护	个	708	45.38	32129.04	
1.9.4.2	限高门架维护	处	11	1300	14300	
1.9.4.3	交通标示标牌	个	92	86.6	7967.2	
1.9.4.4	里程桩养护	根	190	19.31	3668.9	
1.9.4.5	景观小品	处	7	790	5530	
1.10	渭河华阴段堤顶养护(0+000~32+450)				863367.8	
1.10.1	堤顶维修养护				785905.45	
1.10.1.1	堤顶养土土方	m ³	80	77.75	6220	
1.10.1.2	乔木养护	株	2000	9.16	18320	
1.10.1.3	灌木养护	m ²	81058	6.01	487158.58	
1.10.1.4	草皮养护	m ²	338527	0.81	274206.87	
1.10.2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77462.35	
1.10.2.1	路灯维护	套	255	45.38	11571.9	
1.10.2.2	限高门架维护	项	14	1300	18200	
1.10.2.3	景观小品维护	处	9	790	7110	
1.10.2.4	宣传(公示)标志牌	个	5	1950	9750	
1.10.2.5	宣传(警示)标识牌	个	45	360	16200	
1.10.2.6	堤顶保洁	工日	155	94.39	14630.45	
1.11	渭河潼关段堤防养护(0+000~3+350)				128297.32	
1.11.1	堤顶维修养护				49159.1	
1.11.1.1	乔木养护	株	800	9.16	7328	
1.11.1.2	灌木养护	m ²	5130	6.01	30831.3	
1.11.1.3	草皮养护	m ²	13580	0.81	10999.8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1.2	堤坡维修养护				65388.5	
1.11.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50	94.93	4746.5	
1.11.2.2	草皮养护	m ²	47000	0.81	38070	
1.11.2.3	草皮补植	m ²	5400	4.18	22572	
1.11.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3749.72	
1.11.3.1	路灯维护	套	67	45.38	3040.46	
1.11.3.2	限高门架维护	处	3	1300	3900	
1.11.3.3	宣传(警示)标识牌	个	10	360	3600	
1.11.3.4	堤顶保洁	工日	34	94.39	3209.26	
2	控导工程				467820.07	
2.1	西安城市段险工养护(1#~104#坝)				428886.76	
2.1.1	坝顶养护				95197.3	
2.1.1.1	坝顶土方养护	m ³	400	77.75	31100	
2.1.1.2	草皮养护	m ²	20165	0.81	16333.65	
2.1.1.3	现浇混凝土板	m ³	55	868.43	47763.65	
2.1.2	坝坡养护				240571.42	
2.1.2.1	坝坡石方养护	m ³	156	197.37	30789.72	
2.1.2.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1560	17.03	26566.8	
2.1.2.3	坝坡土方养护	m ³	1930	94.93	183214.9	
2.1.3	附属设施				93118.04	
2.1.3.1	护坝地边埂整修	工日	104	94.39	9816.56	
2.1.3.2	公示标志牌补栽	个	11	1950	21450	
2.1.3.3	坝号桩维护	个	104	19.31	2008.24	
2.1.3.4	管理房维护	m ²	312	26	8112	
2.1.3.5	标志牌(碑)维护	个	225	55.4	12465	
2.1.3.6	备防石整修	工日	416	94.39	39266.24	
2.2	公庄应急抢护工程养护(护3#~抢7#坝)				38933.31	
2.2.1	坝顶维修养护				21858.8	
2.2.1.1	坝顶养护土方	m ³	40	77.75	3110	
2.2.1.2	人工铺设磨耗层	m ²	5040	3.72	18748.8	
2.2.2	坝坡维修养护				4789.5	
2.2.2.1	坝坡养护土方	m ³	15	94.93	1423.95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2.2.2	坝坡石方整修	m³	15	197.37	2960.55	
2.2.2.3	草皮养护及补植				405	
2.2.2.3.1	草皮养护	m²	500	0.81	405	
2.2.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2285.01	
2.2.3.1	标志牌(碑)维护	个	19	55.4	1052.6	
2.2.3.2	备防石整修	工日	89	94.39	8400.71	
2.2.3.3	垃圾清扫及保洁	工日	30	94.39	2831.7	
3	挡水闸工程				520354.42	
3.1	遇仙河挡水闸工程养护				181441.2	
3.1.1	水工建筑物养护				14335.49	
3.1.1.1	养护土方	m³	100	94.93	9493	
3.1.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²	40	17.03	681.2	
3.1.1.3	浆砌石破损修补	m³	4	389	1556	
3.1.1.4	混凝土破损修补	m³	3	868.43	2605.29	
3.1.2	橡胶坝养护				37327.9	
3.1.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265	140.86	37327.9	
3.1.3	闸门养护				5567.85	
3.1.3.1	闸门防腐处理	m²	45	123.73	5567.85	
3.1.4	启闭机养护				16690.69	
3.1.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²	45	58.57	2635.65	
3.1.4.2	丝杠养护	工日	32	140.86	4507.52	
3.1.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32	140.86	4507.52	
3.1.4.4	配件更换	项	1	5040	5040	固定资产 336000元
3.1.5	机电设备养护				53823.84	
3.1.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45	140.86	6338.7	
3.1.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30	140.86	4225.8	
3.1.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23	140.86	3239.78	
3.1.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40	140.86	5634.4	
3.1.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140.86	845.16	
3.1.5.6	配件更换	项	1	33540	33540	固定资产 2236000元
3.1.6	附属设施养护				20167.2	
3.1.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²	120	26	312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750	6.17	4627.5	
3.1.6.3	围栏、护栏养护	m	495	10.14	5019.3	
3.1.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36	140.86	5070.96	
3.1.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249.74	1498.44	
3.1.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5	55.4	831	
3.1.7	物料动力消耗				15805.47	
3.1.7.1	电力消耗	kw·h	15360	0.65	9984	
3.1.7.2	柴(汽)油消耗	kg	419	8.73	3657.87	
3.1.7.3	机油消耗	kg	67	15.8	1058.6	
3.1.7.4	黄油消耗	kg	85	13	1105	
3.1.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146	43.06	6286.76	
3.1.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定				9546	
3.1.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项	1	9546	9546	固定资产 477300元
3.1.10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kw	105	18	1890	
3.2	石堤河挡水闸工程养护				161061.28	
3.2.1	水工建筑物养护				9784.13	
3.2.1.1	养护士方	m ³	52	94.93	4936.36	
3.2.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35	17.03	596.05	
3.2.1.3	浆砌石破损修补	m ³	2	389	778	
3.2.1.4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³	4	868.43	3473.72	
3.2.2	橡胶坝养护				25354.8	
3.2.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180	140.86	25354.8	
3.2.3	闸门养护				8661.1	
3.2.3.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70	123.73	8661.1	
3.2.4	启闭机养护				19237.3	
3.2.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50	58.57	2928.5	
3.2.4.2	丝杠养护	工日	40	140.86	5634.4	
3.2.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40	140.86	5634.4	
3.2.4.4	配件更换	项	1	5040	5040	固定资产 336000元
3.2.5	机电设备养护				45813.14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2.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40	140.86	5634.4	
3.2.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30	140.86	4225.8	
3.2.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23	140.86	3239.78	
3.2.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50	140.86	7043	
3.2.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140.86	845.16	
3.2.5.6	配件更换	项	1	24825	24825	
3.2.6	附属设施养护				18561.31	
3.2.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 ²	120	26	3120	
3.2.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655	6.17	4041.35	
3.2.6.3	围栏、护栏养护	m	450	10.14	4563	
3.2.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32	140.86	4507.52	
3.2.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249.74	1498.44	
3.2.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5	55.4	831	
3.2.7	物料动力消耗				15323.9	
3.2.7.1	电力消耗	kw·h	15020	0.65	9763	
3.2.7.2	柴(汽)油消耗	kg	430	8.73	3753.9	
3.2.7.3	机油消耗	kg	65	15.8	1027	
3.2.7.4	黄油消耗	kg	60	13	780	
3.2.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160	43.06	6889.6	
3.2.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定				9546	
3.2.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项	1	9546	9546	固定资产 477300元
3.2.10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kw	105	18	1890	
3.3	罗纹河挡水闸工程养护				177851.94	
3.3.1	水工建筑物养护				12551.38	
3.3.1.1	养护土方	m ³	83	94.93	7879.19	
3.3.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30	17.03	510.9	
3.3.1.3	浆砌石破损修补	m ³	4	389	1556	
3.3.1.4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³	3	868.43	2605.29	
3.3.2	橡胶坝养护				36623.6	
3.3.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260	140.86	36623.6	
3.3.3	闸门养护				6805.15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3.3.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55	123.73	6805.15	
3.3.4	启闭机养护				18077.05	
3.3.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50	58.57	2928.5	
3.3.4.2	丝杠养护	工日	40	140.86	5634.4	
3.3.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40	140.86	5634.4	
3.3.4.4	配件更换	项	1	3879.75	3879.75	固定资产 258650元
3.3.5	机电设备养护				51288.36	
3.3.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40	140.86	5634.4	
3.3.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30	140.86	4225.8	
3.3.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20	140.86	2817.2	
3.3.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30	140.86	4225.8	
3.3.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140.86	845.16	
3.3.5.6	配件更换	项	1	33540	33540	固定资产 2236000元
3.3.6	附属设施养护				19654.46	
3.3.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 ²	120	26	3120	
3.3.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750	6.17	4627.5	
3.3.6.3	围栏、护栏养护	m	500	10.14	5070	
3.3.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32	140.86	4507.52	
3.3.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249.74	1498.44	
3.3.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5	55.4	831	
3.3.7	物料动力消耗				15645.9	
3.3.7.1	电力消耗	kw·h	15294	0.65	9941.1	
3.3.7.2	柴(汽)油消耗	kg	400	8.73	3492	
3.3.7.3	机油消耗	kg	66	15.8	1042.8	
3.3.7.4	黄油消耗	kg	90	13	1170	
3.3.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134	43.06	5770.04	
3.3.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定				9546	
3.3.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项	1	9546	9546	固定资产 477300元
3.3.10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kw	105	18	1890	
4	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1244969.51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261540	
4.1.1	2011年以后新增站点设施设备维护				261540	
4.1.1.1	新增14处雨量站维修、养护	站月	168	590	99120	
4.1.1.2	新增4处水位站维修、养护	站月	48	590	28320	
4.1.1.3	新增2处巡测水文站测验设施维护	站			74600	
4.1.1.3.1	雷达水位计平台	处	2	4000	8000	资产原值 250000元 /处
4.1.1.3.2	雷达水位计	套	4	3000	12000	资产原值 91319/套
4.1.1.3.3	直立式钢管水尺	支	20	490	9800	资产原值 3000元/支
4.1.1.3.4	雷达测流缆道	处	1	22000	22000	资产原值 600000元 /处
4.1.1.3.5	雷达测流系统	套	2	5000	10000	资产原值 424220元 /套
4.1.1.3.6	接地及避雷设施检测与维护	处	4	1700	6800	
4.1.1.3.7	缆道塔除锈刷新及加固	处	2	3000	6000	
4.1.1.4	巡测基地维护				59500	
4.1.1.4.1	网络及服务器运维	台	4	10000	40000	
4.1.1.4.2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套	3	6500	19500	
4.2	淤积断面设施维修养护				511075.11	
4.2.1	渭河断面设施维护				288086.82	
4.2.1.1	断面标志杆刷新	根	98	269.49	26410.02	
4.2.1.2	断面标志杆维护	根	294	105.6	31046.4	
4.2.1.3	断面基点桩维护	座	1020	105.6	107712	
4.2.1.4	断面观测桩维护	座	1164	105.6	122918.4	
4.2.2	洛河断面设施维护				141887.49	
4.2.2.1	断面标志杆刷新	根	41	269.49	11049.09	
4.2.2.2	断面标志杆维护	根	123	105.6	12988.8	
4.2.2.3	断面基点桩维护	座	468	105.6	49420.8	
4.2.2.4	断面观测桩维护	座	648	105.6	68428.8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2.3	南山支流32条淤积断面维护				81100.8	
4.2.3.1	淤积断面桩维修养护	座	768	105.6	81100.8	
4.3	水量调度中心设施设备维护				472354.4	
4.3.1	硬件系统				362414.4	
4.3.1.1	有线通信设备				25114.4	
4.3.1.1.1	综合业务接入网设备	套	1	10000	10000	
4.3.1.1.2	音频配线架	线	512	1.2	614.4	
4.3.1.1.3	SDH光传输设备	台	2	7250	14500	
4.3.1.2	网络互联设备				108530	
4.3.1.2.1	路由器	台	2	4000	8000	
4.3.1.2.2	交换机（外网核心交换）	台	1	21500	21500	
4.3.1.2.3	交换机（内网核心交换）	台	1	8000	8000	
4.3.1.2.4	交换机（楼层交换）	台	20	3500	70000	
4.3.1.2.5	KVM切换器	台	2	515	1030	
4.3.1.3	网络安全设备				38700	
4.3.1.3.1	防火墙（内网）	台	1	8000	8000	
4.3.1.3.2	防火墙（外网）	台	1	8000	8000	
4.3.1.3.3	漏洞扫描	台	1	8500	8500	
4.3.1.3.4	入侵检测	台	1	5800	5800	
4.3.1.3.5	用户认证设备	台	1	8300	8300	
4.3.1.3.6	网闸	台	1	100	100	
4.3.1.4	计算机类终端及附属设备				22400	
4.3.1.4.1	服务器	台	18	1200	21600	
4.3.1.4.2	机房专用计算机终端	台	2	400	800	
4.3.1.5	网络布线系统				2500	
4.3.1.5.1	网线	100米	20	12	240	
4.3.1.5.2	楼层跳线架	套	4	490	1960	
4.3.1.5.3	机房配线架	套	3	100	300	
4.3.1.6	数据存储设备				52500	
4.3.1.6.1	存储服务器（三台总容量126T）	台	3	17500	52500	
4.3.1.7	防汛会商视频会议系统				112670	
4.3.1.7.1	视频会议接入终端	台	3	2550	765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3.1.7.2	视频服务器	台	2	150	300	
4.3.1.7.3	多点控制器(MCU)	台	2	3150	6300	
4.3.1.7.4	硬盘录像机	台	2	250	500	
4.3.1.7.5	数字会议系统	台	34	130	4420	
4.3.1.7.6	音频功率放大器(每台功放2700w)	台	4	7900	31600	
4.3.1.7.7	调音台	台	2	500	1000	
4.3.1.7.8	DLP背投单元	台	13	2800	36400	
4.3.1.7.9	矩阵切换器(矩阵规格为64*64)	台	3	7000	21000	
4.3.1.7.10	图像拼接控制器	台	2	900	1800	
4.3.1.7.11	液晶显示器	台	10	170	1700	
4.3.2	软件系统				58500	
4.3.2.1	江河中心门户网站	套	1	29500	29500	
4.3.2.2	防汛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造价30万)	套	1	29000	29000	
4.3.3	基础环境				51440	
4.3.3.1	机房环境				25095	
4.3.3.1.1	精密空调	台	3	5300	15900	
4.3.3.1.2	机房照明(150平米)	套	1	100	100	
4.3.3.1.3	机房维修	m²	150	28	4200	
4.3.3.1.4	机房防尘	m²	150	9.5	1425	
4.3.3.1.5	温湿度监控点	点	4	100	400	
4.3.3.1.6	防火监控点	点	9	230	2070	
4.3.3.1.7	动环信息监控点	点	1	810	810	
4.3.3.1.8	机房维护工具配备	套	1	190	190	
4.3.3.2	电源系统				18335	
4.3.3.2.1	直流配电柜	套	3	565	1695	
4.3.3.2.2	UPS电源	台	2	5600	11200	
4.3.3.2.3	UPS电源专用密封电池	块	64	85	5440	
4.3.3.3	避雷、接地系统				1350	
4.3.3.3.1	交流电源避雷	套	3	180	540	
4.3.3.3.2	综合接地系统	套	3	270	81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3.3.4	消防				6660	
4.3.3.4.1	专用气体消防设备	台	3	2220	6660	
合 计					6074968.8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包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切实搞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1包 标段的施工单位 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1包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2026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1包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